**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地址 |  | 電話 | 日：夜：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登記種類 | 種　　類 | 科目 | 證書字號 |
| □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教學經歷(最近服務機關)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打勾) | □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切結書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其他 | 轉帳銀行：帳號後5碼：轉帳日期：轉帳時間：審查人簽章：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地址 |  | 電話 | 日：夜：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登記種類 | 種　　類 | 科目 | 證書字號 |
| □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教學經歷(最近服務機關)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打勾) | □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切結書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其他  | 轉帳銀行：帳號後5碼：轉帳日期：轉帳時間：審查人簽章：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  |  |  |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 項次 | 項 目 |
|  | 1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2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
|  | 3 |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規定、第21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  | 4 | 本人為113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5 | 本人參加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6 |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7 | 本人係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
|  | 8 | 本人同意於114年8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
|  | 9 |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9項者無條件由明陽中學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明 陽 中 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入場證．** **入 場 證** |  |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一、考試日程：

|  |  |  |  |
| --- | --- | --- | --- |
| 試別 | 日期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 初試 | 6月30日(星期一) | 9：00～10：20 | 專業知能(國文科、資訊科技科) |
| 輔導專業知能(輔導科) |
| 10：40～11：40 | 輔導知能(國文科、資訊科技科) |
| 國文科複試 | 7月4日(星期五) | 9：00～12：00 | 試教、口試 |
| 輔導科複試 | 9：00～12：00 | 實作(個別諮商輔導) |
| 13：00-16：00 | 口試 |
| 資訊科技科複試 | 9：00～12：00 | 試教、口試 |
| 13：00-16：00 | 實作(3小時) |

二、考試地點：明陽中學。三、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註：1.本證編號(座號)欄請勿填寫。2.相片請自行黏貼3.姓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 報考類科： 科入場證編號： |
|  相片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應考人姓名 | (請以正楷書寫) |
|  |

|  |
| --- |
|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科別 |  | 入場證號碼 |  |
| 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 **一、初試**□專業知能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輔導知能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輔導專業知能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二、複試**□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實作原始成績： 分；**複查成績　　分。**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明陽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鑑定日期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連絡人 |  | 關係 |  |
| 報考科別 | 科 | 入場證號碼 |  |
|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安排在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持醫療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備註 |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一)身分規範如下：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３.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